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整體規劃及校舍空間管理運用，特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校園整體環境規劃及校地運用之擬定。
 - (二) 校園環境重大修繕或新興工程規劃設計事項審議。
 - (三) 校園空間規劃運用及分配管理審議。
 - (四) 各單位提報空間需求或調整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 - (二) 委員由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。
 - (三) 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，辦理本委員會之會務。若當然委員任職期間因職務調動，由新任職務主管遞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。
- 五、各單位如有第二點之需求，應提案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各單位應依規定落實配合執行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空間使用申請表

申 請 單 位			
申 請 日 期			
申 請 使 用 理 由			
使 用 時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)		
空間需求說明 (請詳細說明空間現有使用狀況並填寫申請空間建物名稱、樓層、空間名稱及需求內容…等)			
申 請 單 位	填 表 人	系所主管/組長	院長/單位主管
會 辦 單 位	總 務 處	校 長	